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4 年 省级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2〕163号）文件精神，促进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我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省级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标准

（一）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条件和标准按照《海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认定暂行办法》执行，且原则上应是市县级示范合作社。

（二）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条件和标准按照《海南省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标准（试行）》执行，且原则上应是市县级示范家庭农场。

二、申报名额

2024 年申报名额不限，各市县应积极鼓励并推动主体申报参与，其中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等重要城市分别推荐 3 个以上

的主体进行申报，其他市县分别推荐2个以上。今年是国家级示范合作社申报年，各市县需提前做好准备，精心培育，确保每个市县至少推荐1个省级示范社申报国家级示范社。要适当向种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

三、申报程序

（一）省级示范农民合作社

1. 自主申报。由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向所在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自愿申报，填写《海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附件1），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 市县审核。市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组织人员对合作社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出具考核意见，并召开市县农民合作社发展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市县推荐上报前要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县各行业主管部门正式行文上报，并将相关申报材料分别报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3. 省级审定。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由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审核，并进行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二）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 自主申报。由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自愿向所在地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填写《海南省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附件2），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 市县审核。首先由所在乡镇政府对辖区内申报的家庭农场

提出推荐意见。市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家庭农场的经营范围，在分别征求畜牧、林业、渔业等相关业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申报材料示范性、真实性进行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海口市和三亚市申报的家庭农场要有区农业农村局的推荐意见。

3. 省级审定。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视情进行复查或实地抽查，复核合格名单提交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确定，并进行网上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农业农村厅授予“海南省示范家庭农场”称号。

四、申报材料

详见附件3、附件4。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示范创建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发动，鼓励新型经营主体积极申报。要明确专人负责，细化申报工作方案，严格按照要求和时间节点推荐上报。

（二）严格申报条件。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推荐。新型经营主体要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市县农业农村局对推荐申报和审查结果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并通报市县县政府。

（三）按时上报材料。申报材料严格按照《海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认定暂行办法》、《海南省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标

准（试行）》规定执行。请各市县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并将申报材料盖章扫描版发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邮箱。

联系人：郭兆平，联系电话：65338100；

邮 箱：hnsnytnjc@126.com。

- 附件：1. 海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2. 海南省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3. 海南省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材料清单
4. 海南省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材料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海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合作社名称：_____

市 县：_____

填报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作社名称（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身份		法定代表人职务	
注册登记部门		注册登记时间	
产品商标名称		网站网址	
主要业务范围			
带动农户数（个）		是否执行《合作社会计制度》	
股金总额（万元）		其中：农民社员股金额（万）	
单个社员最大股金占总股金比例（%）		成员人数（个）	
统一销售社员产品比例（%）		合作社核心示范基地（亩、头、只）农机和船（台、艘）	
基地、产品获得何种认证		获得哪级名牌产品	
是否制定实施生产质量标准		是否制定主产品生产技术或管理操作规程	
20 年培训社员期数/人次数	期数： 人次数：	20 年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次数	
20 年底资产总额（万）		出资情况	出资人数
20 年总收入（万）			货币出资金额
20 年可分配盈余总额（万元）			非货币出资金额
是否按交易额实行二次返利		20 年按交易量（额）比例返还成员总额（万元）	
20 年出资分红总额（万元）		20 年社员年户均纯收入（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p>本社对以上材料和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经过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特此申报省级示范社。</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p>本单位对合作社申报材料进行了真实性审查，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经市（县）农民合作社发展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特此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p>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本单位经征求同级农业、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水务、林业、银行业监管、供销社、农信社等单位意见，并经专家评审、媒体公示无异议，特此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说明：“法定代表人身份”指其在本合作社之外所从事的职业或职务，如公司企业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农民（含农民所办企业代表）等。数据统计：申报的前一年数据。

附件 3

海南省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材料清单

基本情况	1. 海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2. 农民合作社发展情况说明（1000 字以内）	
	3. 获评市县级示范社的佐证材料	
	4. 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证照复印件	
	5. 悬挂农民合作社牌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的照片	
	6. 内部分工明确、章程、制度上墙的佐证材料	
实行民主管理	7. 成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佐证材料	
	8. 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的佐证材料	
	9.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大会并有记录，所有出席成员有签名的佐证材料	
财务管理	10. 有专职会计或有委托兼职会计，财务制度落实的佐证材料	
	11. 有独立的银行账号，资金收出的佐证材料	
	12. 有成员账户，成员交易有记录	
	13. 可分配盈余有返还且不低于 60%的佐证材料	
	14. 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量化到成员账户的佐证材料	
	15. 按时申报纳税的佐证材料	
经济实力	16. 成员人数 20 人以上，农民成员占 80%以上的佐证材料	
	17. 成员出资总额 60 万元以上的佐证材料	
	18. 固定资产 20 万元以上的佐证材料	
	19. 年经营收入 150 万元以上的佐证材料	
生产规模	20. 达到省级示范社生产规模的佐证材料	
	21. 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复印件	
	22. 实行标准化生产（服务），标准化生产达到 80%以上的佐证材料	
	23. 有商标、网站、信息化建设的佐证材料	
服务成效	24. 服务能力强，开展技术培训的佐证材料	
	25. 生产的农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抽样监测合格率达到 98%	
	26. 带动农户 100 户以上的佐证材料	
社会声誉	27. 没有发生生（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严重事故	
	28. 没有受到行业通报批评，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29. 积极参加乡村振兴等政府部门组织的活动	

附件 4

海南省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材料清单

1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2	家庭农场发展基本情况说明（1000 字以内）	
3	家庭农场经营者户口簿复印件及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	
4	在家庭农场长期务工人员的相关佐证材料	
5	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并悬挂家庭农场牌匾的相关佐证材料	
6	以农业经营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相关佐证材料	
7	经营规模达到规定标准的相关佐证材料	
8	养殖场符合环保部门划定区域范围的相关佐证材料	
9	有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场地、设施，制定家庭农场相关制度及生产标准、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上墙的相关佐证材料	
10	家庭农场经营者接受农业技能培训的相关佐证材料	
11	家庭农场近两年的收支台账、银行账户流水	
12	家庭农场生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证明，畜禽养殖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污染防治、防疫的相关佐证材料	
13	带动周边小农户发展的相关佐证材料	
14	有注册商标或网站、“三品一标”的相关佐证材料	
15	获得其它荣誉或表彰的相关佐证材料	
16	获得市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的佐证材料	